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0號

原告 郭紋如

郭紋蘭

王文章

王淑芬

王文得

游阿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隆文律師

被告 郭永銘

郭釗銘

郭素月

郭素英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郭建輝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4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兩造就被繼承人郭坤瑩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附表一分割
03 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04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05 事實及理由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郭坤瑩於民國88年2月17日死亡，
07 兩造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又被繼承
08 人死亡時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並無
09 法律規定不得分割，亦無遺囑或契約約定不得分割之情形，
10 惟因兩造無法就遺產分割達成協議，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164
11 條之規定，本於遺產分割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分割被繼
12 承人之遺產，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之。並聲明：被繼承
13 人之遺產請予以分割。

14 二、被告則以：同意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等語。

1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
17 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
18 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配偶有相互繼
19 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與第1138
20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
21 人平均。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
22 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有數人
23 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
24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5 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亦有明文。

26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郭坤瑩於88年2月17日死亡，留有如附
27 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均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應繼分如
28 附表二所示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
2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遺產稅逾核課期間
30 證明書等為證，自堪信為真實。

31 （三）按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命為以原物

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
公司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
有物分割之規定，此觀同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自明。就如
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亦無不分
割之約定，兩造既不能協議分割，原告請求裁判分割以消
滅該遺產之公司共有關係，即無不合。關於分割方法部
分，原告請求按應繼分分割為分別共有或分配，本院審酌
本件並無難以維持分別共有之情形，而原告主張之分割方
法尚屬公平適當，並未侵害兩造之權益，爰判決如主文第
1項所示。

四、遺產分割之訴，本質上並無訟爭性，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
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
不然，本院認為訴訟費用由敗訴當事人負擔，顯失公平，而
應由兩造依其應繼分比例換算之結果分擔，較為公允，爰
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條之1、第85條第1項本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表明上
訴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盧品蓉

附表一：

編號	財產所在或名稱	持 分 / 金 額 (新 臺 幣) / 股數	分割方法
1	苗栗縣○○鄉○○ ○段000○0地號土 地	4/32	兩造各按附表二所示應繼 分比例維持分別共有

2	苗栗縣竹南鎮環市段000地號土地	4/16	兩造各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維持分別共有
3	苗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4/16	兩造各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維持分別共有
4	苗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8/32	兩造各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維持分別共有
5	苗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8/32	兩造各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維持分別共有
6	苗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8/32	兩造各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維持分別共有
7	苗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8/32	兩造各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維持分別共有
8	苗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8/32	兩造各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維持分別共有
9	苗栗縣○○鎮○○里00鄰○○街00號房屋	1/1	兩造各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維持分別共有
10	竹南信用合作社存款	270,460元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11	第一商業銀行存款	1,460,217元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12	新竹國際商銀存款	117,743元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13	華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650股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14	樺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20,000股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附表二：

姓名	應繼分比例
郭紋如	1/14

(續上頁)

01

郭紋蘭	1/14
郭永銘	1/7
郭釗銘	1/7
王文章	1/21
王淑芬	1/21
王文得	1/21
郭素月	1/7
郭素英	1/7
游阿生	1/7